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92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160170A00_prin (376550000A_11200926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5月17日公訓字第
1100004987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施不支訓練
津貼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
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5月10日公訓字第
1122160170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民國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5/15



1120002205